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4.0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3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8亿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8.6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3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08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67.4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1.7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02.1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34.8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3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7/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苍溪农商行)牵头银团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9-2034/7/3	否	1.50
2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0-2028/2/15	否	0.98
3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18-2027/10/15	否	0.19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1-2028/7/30	否	0.90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8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0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1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4.11

注：本表列示第12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12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08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8亿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5.08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8.6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08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67.4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1.7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75,449,276.8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10,167,378.1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由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所有相关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5年8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裕展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9699600767	0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0208103900952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1)及公司子公司深圳裕展、河南裕展(分别作为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分别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磊、王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5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08.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19.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7,089,38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在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内向该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0.0778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542,219.37	9,873,344,044.71
负债总额	4,475,372,406.43	5,039,813,396.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06,169,812.94	4,833,530,648.67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4,514,659.33	1,229,454,466.59
利润总额	153,957,775.89	22,117,256.90
净利润	154,318,875.63	22,342,113.54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保证期间：

2.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2.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5亿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4.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4.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8月2日10时至2025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11日10时至2025年8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七水硫酸镁；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14日10时至2025年8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L-赖氨酸盐酸盐。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及被第1次拍卖的L-赖氨酸盐酸盐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4次拍卖七水硫酸镁及第1次拍卖L-赖氨酸盐酸盐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日，公示期10天。

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担任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共有11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在2025年7月2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股票交易数额不大，但考虑到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敏感期内，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名拟激励对象均自愿放弃了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其余9名拟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及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的自愿放弃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2名核查对象在2025年7月2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股票交易数额不大，但考虑到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敏感期内，为了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其2人均自愿放弃了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9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此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FJ1102025093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起到2026年7月30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8月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1102025094)。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10.58	22,216.15
负债总额	15,474.66	15,136.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55.33	3,928.02
流动负债总额	12,914.61	13,079.22
净资产	6,635.92	7,079.77
营业收入	6,484.75	1,579.14
利润总额	1,772.22	408.55
净利润	1,445.55	443.85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FJ1102025094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307.4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02025093)；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1102025094)。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应当在首次减持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减持回购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24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2,351,813.8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9.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77元/股，成交均价为9.79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00%或1.60%或2.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	是	69,041.10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	是	34,520.55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5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80%	是	15,780.82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8月19日	1.40%或2.21%或2.31%	否	--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4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7月14日	1.55%	是	10,404.11
8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00%或1.60%或2.00%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